

## 遠東科技大學 影印服務規則

96.08.28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宣導著作權觀念，特訂定「影印服務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，以提供並維護教職員工生合理使用紙本出版刊物之合法環境。
- 第二條 本校智慧財產權之專責單位為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任務小組」，負責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執行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依據著作權法訂定相關規定如下：
- 一、 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學校和老師可在合理範圍內影印書籍以作為上課教材之使用。所謂的合理範圍需與授課內容相關，且通常指影印一本書中的一部分。但若影印整本教科書，視為超過合理使用範圍，構成侵害著作權。
  - 二、 根據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及五十一條規定，供個人或家庭非營利之目的，在合理的範圍內，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至於合理的範圍包括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，（得）重製（影印）已公開發表著作（例如教科書）之一部份或期刊中之單篇著作，每人以一份為限。
  - 三、 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規定，若學生需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的教科書，而所用的部分若占教科書整體的比例不大，對市場影響有限，若客觀上可認為是合理範圍，則影印教科書的一部分於上課使用，不會有侵權問題；但若影印整本教科書，視為超過合理使用範圍，構成侵害著作權。
  - 四、 影印是重製的方法之一，未經授權影印教科書，又不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時，即為非法重製他人著作的侵權行為。
- 第四條 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的行為，應負民事責任，若權利人進行告訴，會有刑事責任。另依據本校「學生操行獎懲辦法」第十七條第十九款規定，違反著作權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予記大過處分。。
- 第五條 本校有提供影印機或掃描器(機)之單位應於明顯處張貼「禁止非法影印教科書」等相關文宣，並加強宣導智慧財產觀念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